

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
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要求，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南海发展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韩宇烈、陈涵涵律师（下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南海发展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 5 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（一）南海发展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议案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上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南海发展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，就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(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南海发展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(一) 经查验南海发展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, 本所律师查实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计 16 人, 均为 2010 年 5 月 2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南海发展股东。上述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,717,600 股, 占南海发展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3.47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南海发展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南海发展董事会, 本所律师认为, 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南海发展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就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, 并在监票人监票、点票和计票后,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:

1. 关于《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;

90,717,600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0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0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 关于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;

90,717,600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0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0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关于《200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的议案;

90,717,600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0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0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%。

4. 关于《200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；

90,717,6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. 关于《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90,545,182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172,418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.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。

90,700,1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%；17,5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南海发展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南海发展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)

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韩宇烈_____

中国 广州

陈涵涵_____

2010 年 5 月 28 日